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7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因公出國計畫書本府格式。2、因公出國計畫書機關格式。3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。（1080076100_Attach000.doc、1080076100_Attach001.doc、1080076100_Attach002.pdf）

主旨：貴機關（單位）109年如有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，請依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4點規定程序，檢具「109年因公出國計畫書」，於108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書面資料1式2份送達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彙整，另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chiao0709@hl.gov.tw，無則免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「109年因公出國計畫書」格式及前項要點各1份，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下載標準格式填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4/17 17:24:46

108/04/19
1080002126